

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文件

苏民科协〔2023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民营科技企业协会会费标准和收缴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江苏民营科技企业协会会费标准和收缴管理办法》已经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

2023年7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江苏民营科技企业协会会费标准 和收缴管理办法

(2023年4月21日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持续健康发展,按照《江苏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通知》(苏价服〔2017〕153号)有关要求,依据《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章程》,制定《江苏民营科技企业协会会费标准和收缴管理办法》如下:

第二章 会费标准

第二条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

(一) 单位会员会费标准

- 1、理事长单位会费10000元/年。
- 2、副理事长单位会费5000元/年。
- 3、理事单位会费1000元/年。
- 4、普通会员暂不收取会费。

(二) 个人会员会费标准

个人会员暂不收取会费。

第三章 会费缴纳时间和方式

第三条 会费是为本会开展各项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,各会员单位有义务缴纳会费。

第四条 会员于每年12月31日前缴纳当年会费,新会员于入会批准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当年会费。每年6月30日前批准入会会员缴纳全年会费,6月30日后批准入会会员缴纳半年会费。

第五条 经批准加入本会的新会员,应在接到入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,按本办法第一条规定的缴费标准缴纳当年会费。

第六条 会员不缴纳会费,按照《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章程》相关规定办理。

第七条 会费统一交至本会秘书处,可通过转账或现金方式,由协会开具《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。

第四章 会费的管理

第八条 本会会费的管理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制度,纳入本会统一财务管理。

第九条 会费年度财务预、决算由秘书长向理事长工作会议报告,经理事长工作会议审议批准,由秘书处负责实施并向全体会员通报。

第十条 会员因遭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,造成生产经营、生活困难的,经会员提出书面申请,报秘书处核准同意,可酌情减免当年部分会费。

第十一条 本会办公室负责保存《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

存根联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涉及的有关条款,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协会会员代表大会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抄送：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

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

2023年7月28日印发